

收文編號：1090004572

議案編號：1090507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578 號 委員提案第 24369 號之 1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10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41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高雄市政府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 三、委員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救助對象與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經濟弱勢程度相近，為減少被保險人重複申請補助之手續，爰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保險費補助對象，並比照所得未達一點五倍之保險費補助比率，以達簡政便民之效；另外，有鑑於遺屬年金給付之發給對象，多以依賴被保險人撫養或經濟謀生能力較弱者為限，觀諸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有關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上限所設限制，略以「……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係隨基本工資升高而做調整；惟同屬社會保險之國民年金保險卻將條件設定成「申請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為基準。爰此，特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已增列中低收入戶，依該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略以：「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
- (二)考量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與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經濟弱勢程度相近，為減少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被保險人重複申請補助之手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爰修正本條第一款，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保險費補助對象，並比照所得未達一點五倍之保險費補助比率，於第二目規定中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比率；現行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比率則改列第一目規定。
- (三)查國民年金保險開辦第 1 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當時為 17,280 元）為月投保金額。第 2 年起，則視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是否達 5%，再依該成長率調整。月投保金額原為 17,280 元，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8,282 元。再查，勞工保險條例之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又 109 年 1 月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已由 23,100 元調整至 23,8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有鑑遺屬年金給付之發給對象，多以依賴被保險人撫養或經濟謀生能力較弱者為限，觀諸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有關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上所設限制略以，「……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係隨基本工資升高而做調整；惟同屬社會保險之國民年金保險卻將條件設定成「申請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為基準，為符合目前社會現況，爰此，將月投保金額修正為基本工資，以符社會期待。

四、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提出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12 條：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與國民年金法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被保險人，經濟弱勢程度相近，為減少重複申請補助之手續，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保險費補助對象，並比照所得未達 1.5 倍之保險費補助標準，補助保險費 70%。
2. 第 40 條：因國保與勞保同屬社會保險，勞保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為「勞投保薪資第一等級」（即基本工資，109 年 1 月起為 2 萬 3,800 元），並隨基本工資升高而調整；而國保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卻以「月投保金額」（109 年為 1 萬 8,282 元）為基準，不符合目前社會現況，爰修正為以「基本工資」為基準。

(二)本部意見如下：

1. 第 12 條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保險費補助對象部分：本條修正雖將影響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中央政府每年減少約 2.36 億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每年分別增加約 3.88 億元與 1.23 億元），惟確可簡化程序，直接讓 4.8 萬名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國保被保險人享有 70% 保險費補助，減輕保險費負擔，並達簡政便民之效，本部敬表支持。
2. 第 40 條修正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為「基本工資」部分：考量遺屬之工作收入如未達基本工資 23,800 元者，確屬經濟較弱勢者，有必要納入遺屬年金之保障對象，雖本條修正預估保險給付支出每年增加約 0.76 億元，但確可增加照顧弱勢遺屬，爰本部敬表支持。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 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一)低收入戶者，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p> <p>(二)中低收入戶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p> <p>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p> <p>(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p>	<p>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一)低收入戶者，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p> <p>(二)中低收入戶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p> <p>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p> <p>(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p>	<p>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p> <p>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p> <p>(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p>	<p>一、9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已增列中低收入戶，依該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略以：「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p> <p>二、考量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與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經濟弱勢程度相近，為減少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被保險人重複申請補助之手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爰修正本條第一款，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保險</p>

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

；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費補助對象，並比照所得未達一點五倍之保險費補助比率，於第二目規定中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比率；現行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比率則改列第一目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p> <p>(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p>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p>	<p>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p> <p>(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p>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p>	<p>(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p>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p>	
<p><b>(照案通過)</b></p> <p>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p> <p>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p> <p>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p>	<p>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p> <p>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p> <p>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p>	<p>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p> <p>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p> <p>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p>	<p>一、查國民年金保險開辦第 1 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當時為 17,280 元）為月投保金額。第 2 年起，則視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是否達 5%，再依該成長率調整。月投保金額原為 17,280 元，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8,282 元。再查，勞工保險條例之月</p>

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

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

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

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又 109 年 1 月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已由 23,100 元調整至 23,800 元。

二、有鑑遺屬年金給付之發給對象，多以依賴被保險人撫養或經濟謀生能力較弱者為限，觀諸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有關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上所設限制略以，「…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係隨基本工資升高而做調整；惟同屬社會保險之國民年金保險卻將條件設定成「申請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為基準，爰此，將月投保金額修正為基本工資，以符合目前社會現況。

**審查會：**  
照案通過。

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